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保费分期保险条款

(产品注册号：C00016331922019122408562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、短期健康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投保人可在主险合同成立时按如下约定分期缴付保险费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费分期缴付的周期。

（一）除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应当在主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首期保险费。**首期保险费交清前，主险合同不生效，对首期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。**

（二）除另有约定外，如果保费分期缴付的周期为按周缴付，则投保人按约定交清首期保险费后，**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七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，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十四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。**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应当按照主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，**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。**

（三）除另有约定外，如果保费分期缴付的周期为按月缴付，则投保人按约定交清首期保险费后，**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，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。**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应当按照主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，**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。**

（四）除另有约定外，如果保费分期缴付的周期为按季、半年或年缴付，则投保人按约定交清首期保险费后，**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，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。**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应当按照主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，**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。**